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新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被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決議案 | 投票股份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授予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 | 19,848,207 (99.76%) | 48,000 (0.24%) |

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是次投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誠如該通函所述，控股股東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董事會確認，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73,760,6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所佔之股份總數為160,755,599股股份。概無獨立股東被規定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